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2025年4月-2025年12月	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网络平台线上检查、食品专项抽检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食品经营主体、餐饮经营主体	符合《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中的检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的规定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2	2025年2月-2025年9月	开展严厉打击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自查、现场检查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及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者（含小作坊）	符合《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的检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3	2025年2月-2025年9月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运城市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自查、现场检查、专项监督抽检	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	符合《运城市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检查要求及后附《山西省食品生产企业环境卫生专项检查手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食品生产环境卫生的规定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4	2025年2月-2025年11月	食品小作坊生产安全质量提升行动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运城市食品小作坊生产安全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专项抽检和风险监测	辖区内食品小作坊	符合《运城市食品小作坊生产安全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有关小作坊安全生产规定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5	2025年2月-2025年3月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	符合《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要求;符合《开展2025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关于印发《开展2025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6	2025年3月-2025年4月	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辖区内所有加油站	铅封是否完好、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加油站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等符合《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7	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六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关于印发《2025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辖区重点企业全覆盖检查（平陆县2025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单位目录）	符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电梯、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8	2025年4月-2025年5月	开展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监督抽查	安全帽等重点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符合《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9	2025年全年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五条;《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辖区内涉及电动自行车经营的所有市场主体	符合《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10	2025年2月-2025年3月	开展取暖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取暖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监督抽查	辖区内取暖产品生产、经销企业	符合《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取暖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检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取暖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11	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10日	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产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专项抽查、平台报告监测排查	羊绒衫、羽绒服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以及给类服装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等销售渠道，网络销售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网络直播销售经营者；消费者投诉较多，抽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信用风险较高或高（C类、D类）的生产销售单位	符合《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产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纺织产品质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12	2025年4月–2025年12月	开展整治假劣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专项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整治假劣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专项行动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经营单位、经营集散地、游走商贩以及网络电商平台	符合《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整治假劣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专项行动的通知》检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13	2025年全年	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六十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以存在多起线索指向、既往接受过行政处罚、城乡结合部以及农村地区药店和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为重点	重点对是否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是否存在执业药师不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是否存在处方药不凭处方销售，是否销售使用假劣药品，公立医院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是否存在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药品是否执行零差价，其他医疗机构及药店是否明码标价、是否重复收费等符合《方案》要求，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价格方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经营的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14	2025 年全年	开展药品流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六十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药品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要求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疫苗使用单位、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重点检查：药品购进渠道、远程审方、互联网销售、门店追溯扫码等环节，落实“七统一”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于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履行药品网络销售报告义务，自建网站或入驻平台资质手续是否齐全，线上线下库存是否一致，网售处方药来源是否真实、是否销售禁售目录药品等内容；对于疫苗使用单位重点检查：疫苗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管控、过期疫苗处置、疫苗可追溯信息上传系统等内容；对于药品零售企业重点检查：购进渠道、票帐货一致性、药品存储温度、汉特药品登记销售、处方药销售等关键环节内容；对于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建立并执行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况以及购进渠道、储	日常监督年度检查除疫苗使用单位1次/年,其余三年全覆盖；对于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或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根据实际开展有因检查	

							存条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有关药品安全有关的要求		
15	2025 年全年	开展化妆品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要求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以美容美发机构、宾馆酒店、洗浴中心、母婴用品店、城乡结合部小商店、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网络经营者等作为重点场所	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虚假或者夸大功效宣称、是否经营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化妆品、是否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化妆品经营使用的相关规定	日常监督年度检查不少于一次；对于存在化妆品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根据实际开展有因检查	
16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全县养老机构	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养老机构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擅自收取未予以标明费用、强制老年人消费或者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对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重点检查床位费、护理费是否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是否落实优惠	原则上 1 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十三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要求				见面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食品、保健食品广告监管：加大对普通食品食品宣传保健功能、保健食品夸大宣传药效等广告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		
17	2025年3月—2025年12月	开展食用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储存、流通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外卖食品安全和卫生不达标等问题整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整治食用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储存、流通和销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外卖食品安全和卫生不达标等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食品抽检	食用农产品加工、储存、流通和销售等环节经营户及外卖平台和入网商户	严格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管理；对外卖店资质、加工过程规范性、环境卫生问题、平台审核管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标准中关于食用农产品、外卖食品安全规定；符合《方案》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18	2025年4月—2025年12月	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和收费不规范问题工作方案》和《平陆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屡查屡犯、问题频出的主体。	重点检查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安装使用的居民“三表”是否经首次强制检定；是否到期轮换；是否有相应的检定证书；是否加贴检定合格证或加盖检定合格印；是否制定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计量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居民“三表”进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检查水电气有关收费项目是否符合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保障用户知情权。符合计量、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通知》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19	2025年全年	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监督抽查	县域内生产流通领域建筑保温材料材料生产经营者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产品出厂检验检测、协同使用环节监管，加强源头信息追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关于建筑保温材料的要求	原则上1次，对于检查发现问题需后续整改验收的，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20	2025年	开展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按照《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抽查	县域内成品油、农资、建材等工业产品领域生产者、经营者	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由第三方确认抽样基数并随机抽取表明合格（如合格证）的产品标称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同一规格等级型号、同一生产批次的产品作为抽取样本，合理抽取样品。根据通过委托方确认的抽样实施方案，每款商品需抽取2组样本，其中检验1组，备份1组。抽取的样品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用于备份。其他符合产品抽检相关规定。	共抽检130批次	